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成都深冷液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

二〇一八年四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致：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

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议案是由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12日及2018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的。

2. 2018年3月13日、2018年3月1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2018-014）。该通知和补充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股东投票方法等事项，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3.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8日下午15:00至2018年4月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 2018年4月9日（星期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谢乐敏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13名，代表股份49,068,6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4%。其中中小股东共计3人，代表股份4,068,6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

(1)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8年3月29日下午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文件进行了审查,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12名,持有股份49,067,9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3%。

(2)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验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名,代表股份7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1、2018年3月13日,公司董事会发出《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8年4月9日召开股东大会。

2、2018年3月1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黄肃先生提交的临时提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两个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外该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审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取消审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18年3月16日,公司董事会发出《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的公告。

据此，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提出臨時議案的股東資格和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四、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

經核查，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或委託代理人對本次會議通知所列以下事項進行了審議並表決：

1、關於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的議案；

2、關於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修訂稿）》的議案；

3、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股权激励相關事宜的議案。

經核查，上述議案與公司召開本次股東大會的公告中列明的議案一致。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委託代理人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以現場投票或網絡投票的方式對上述議案進行了表決。上述議案對中小投資者表決實施單獨計票並披露。現場表決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會議推舉的計票人、監票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規定的程序進行監票、點票、計票，會議主持人當場公布了表決結果，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或委託代理人對表決結果沒有提出異議，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結果統計表。

上述議案具體表決情況如下：

1. 關於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的議案；

股東謝樂敏先生因與本議案存在利害關係，已對本議案進行了迴避表決。本議案的有效表決權股份數為 38,354,400 股。

表決結果為：同意 38,35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的 99.9982%；反對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的 0.0018%；棄權 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的 0%。

中小股東表決情況為：同意 4,067,900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9828%；反對 700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172%；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

2、關於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修訂稿）》的議案：

股東謝樂敏先生因與本議案存在利害關係，已對本議案進行了迴避表決。本議案的有效表決權股份數為 38,354,400 股。

表決結果為：同意 38,35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的 99.9982%；反對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的 0.0018%；棄權 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的 0%。

中小股東表決情況為：同意 4,067,900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9828%；反對 700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172%；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

3、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股权激励相關事宜的議案》

股東謝樂敏先生因與本議案存在利害關係，已對本議案進行了迴避表決。本議案的有效表決權股份數為 38,354,400 股。

表決結果為：同意 38,35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的 99.9982%；反對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的 0.0018%；棄權 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的 0%。

中小股東表決情況為：同意 4,067,900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9828%；反對 700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172%；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

經本所律師核實，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均已獲得有效表決通過。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會議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五、結論意見

綜上所述，本所律師認為：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符合《證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集人和出席會議人員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資格，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見正本壹式貳份。

【以下無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许晶迎

2018 年 04 月 09 日